

达州市 2023 年 5 月份涉气典型案例

案例一：2023 年 3 月 21 日，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的砂石加工生产线未有效采取密闭、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排放现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处罚款 3.8 万元的处罚决定。



案例二：2023年3月1日，达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高新区相剑仓储服务部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该服务部堆料场碎石、砂未采取全覆盖防治扬尘措施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服务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服务部作出处罚款2万元的处罚决定。

